##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 年-2019年)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制定的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年-2019年)》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公司制定的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(2017年-2019年)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;
- 2、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年-2019年)》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,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 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,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权益。
- 3、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年-2019年)》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,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7年-2019年)》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	,系《	百洋产业技	设资集团股份	分有限公	司独立	董事关	于〈百》	羊产业:	投
资集团股份有	限公司	未来三年朋	<b>设</b> 东回报规划	(2017	年-2019	年)〉	的独立的	意见》	的
签署页)									
独立董事签名	<b>:</b>								

高程海

王运生

2017年3月14日

江虹锐

